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08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劉士育即劉晉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陳鳳龍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瑞美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士育（即劉晉豪）自民國115年10月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3,406,170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3,704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償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身心障礙證明（父親）、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11年、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薪資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52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52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廖聖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10月2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